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90-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Law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目录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5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11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12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13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3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13
七、结论意见	13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新奥供应链	指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一致行动人	指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亿恩锐	指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新绎德辉	指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新奥资本	指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新奥新智	指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新智认知、上市公司、公司	指	新智认知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新奥供应链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票，占新智认知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14%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百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百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
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3]AN190-1号

致：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就其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其为前述目的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收购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收购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及有关各方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的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收购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本次收购是否履行法定程序；
4. 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重大证券违法行为。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收购免于发出要约事宜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东		
法定代表人	尹学信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9071679C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6日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贸易代理，贸易信息咨询服务；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能源相关产业运营与投资；销售：化工设备、机电设备、环保设备、燃气设备、加气站设备、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燃气管材、节能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二) 一致行动人情况

1. 天津亿恩锐

根据天津亿恩锐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 (<https://js.gsxt.gov.cn>, 查询日期: 2023年12月11日), 天津亿恩锐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亿恩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心大道华盈大厦1006室(天津浩琳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奥集团		
出资额	5,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562070131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0年9月26日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60	90.18
2	廊坊新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	5.45

3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3.64
4	王玉荣	40	0.73
合计		5,500	100.00

2. 天津新绎德辉

根据天津新绎德辉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合伙协议》，并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天津新绎德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新绎德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天津华苑产业区海泰西路18号北2-204工业孵化-5-1059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3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00323796525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资本	29,800	99.33
2	中智瑞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	0.67
合计		30,000	100.00

3. 新奥资本

根据新奥资本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新奥资本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666587928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9月8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财务顾问、企业管理咨询、经济研究分析（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限经营的项目除外）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廊坊天然气有限公司	120,000	100.00
合计		120,000	100.00

4. 新奥控股

根据新奥控股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新奥控股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廊坊开发区华祥路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1721660105E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成立日期	股東 2000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能源开发、市政工程建设、旅游、饮食、电子机械制造、化工、建材制造等行业的投资、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工程设备、工程材料、化工设备、环保设备、钢材、电线电缆、仪器仪表、电子产品、电工器材、照明电器、建筑材料、五金材料、装修材料、管件管材、门窗、办公设备、燃料油、润滑油、柴油、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危险品及易燃易爆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起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资本	794,000	99.25
2	王玉锁	5,400	0.675
3	赵宝菊	600	0.075
合计		800,000	100.00

5. 新奥新智

根据新奥新智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https://js.gsxt.gov.cn>，查询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新奥新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奥新智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大兴机场片区廊坊临空经济区航 谊道自贸区科创基地 2101
法定代表人	王玉锁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00MA0F4XRM4D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奥资本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三）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收购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日期：2023年11月17日），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业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在地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披露信息（查询日期：2023年12月11日），截至查询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奥供应链、天津亿恩锐、天津新绎德辉、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奥新智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实际控制，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新奥供应链、天津亿恩锐、天津新绎德辉、新奥资本、新奥控股、新奥新智之间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3年12月1日10时至2023年12月2日10时，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公开拍卖张滔先生所持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7.14%。收购人作为拍卖参与方竞得新智认知36,000,000股股份，占新智认知总股本7.14%。

（二）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

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五）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本次收购前，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268,586,8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3.23%，即收购人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50%。本次收购完成后，新奥供应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4,586,899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0.37%，社会公众的持股数量不低于新智认知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10%，新智认知的上市地位未因本次收购受到影响。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新奥供应链本次收购可免于发出要约。

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有关各方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3 年 9 月 20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冀 10 执 1035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被执行人张滔持有的新智认知 36,000,000 股股份。

2、2023 年 10 月 31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平台上发布《竞买公告》，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 10 时至 2023 年 12 月 2 日 10 时止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对张滔持有的新智认知 36,000,000 股进行公开拍卖，起拍价为 341,640,000 元。

3、2023 年 12 月 2 日，新奥供应链通过参与司法拍卖竞得新智认知 36,000,000 股股票，占新智认知总股本 7.14%。

4、2023 年 12 月 12 日，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3）冀 10 执 103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张滔持有的新智认知 36,000,000 股股份归新奥供应链所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除尚未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外，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目前阶段必经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新奥供应链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本法律意见书之“三、本次收购是否已经履行法定程序”中所述程序，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权益变动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人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在本次收购发生前6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新智认知股票的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属于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权益变动等事项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证券违法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能源供应链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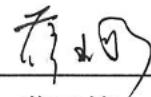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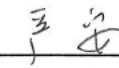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严安

2023年12月14日